

# 環境部規定露營場應收集處理污水 緩衝期一年114年3月起施行及開罰

水質保護

113-01-16 [環境部水質保護司]



近年露營活動盛行，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，全臺目前總計約1,780處露營場，環境部為避免露營產生的污水，直接排放污染水體，於今（16）日修正公告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規範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，應收集污水，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，處理後排放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考量業者改善設施需要，將公告定於114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一年緩衝期，可利業者妥為因應。

環境部考量多數露營場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指定事業規模及類別，但為使露營場能夠完善收集污水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減少直接污染水源區水體，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修正公告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對於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，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、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，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，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，如違反前述規定將處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。另放流水水質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質標準，如超過標準則處新臺幣3千元至30萬元罰鍰，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。

此外，環境部前已於112年3月7日及112年5月9日分別下達「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」及其修正版，供露營場主管機關、地方環保局及露營業者就露營場合法化審查作業依循，配合本公告修正發布，同步調整下達指引修正二版。

本次公告修正發布相關資料，可至環境部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(<https://enews.moenv.gov.tw/>)，或於發布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 下載參閱。

附加檔案：

- > 新聞稿附件1\_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pdf
- > 新聞稿附件2\_1\_公告.pdf
- > 新聞稿附件2\_2\_公告附表.pdf
- > 新聞稿附件3\_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(修正二版).pdf

回到上一頁

SHARE     

點擊數 297

看了這則新聞的人也看了





[網站政策及宣告](#)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[MAP](#) · 電話：(02) 2311-7722

更新日期：113-01-16 · 瀏覽人次：40,234,497

